

主委客廳座談會第 8 場會議紀錄暨處理情形表

編號	問題	當日回應	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
1	就讀五專，學校有蠻多原住民學生，學校也有原青社，他們想要上母語課，有沒有資源可協助。	今年有針對年青人開辦族語生活會話班，歡迎一起學習。如果是要在學校辦理，可以以學校的名義提計畫送市府申請。	1. 104 年度族語生活會話班學員年齡限制為 25 歲至 45 歲原住民族人，五專學生尚不符合本計畫規定，若會話班講師允許，應可於課堂中旁聽並學習。 2. 學校原青社若有意開辦族語課程，本會可提供族語教師名冊供社團參考，講師鐘點費部分建議可由社團先向學校申請支應，如經費仍需協助，再請以學校名義提計畫送市府研議辦理。 3. 本會已提供「104 年度社會型學習計畫」乙份供參。
2	族人想要申請房屋修繕，如何申請辦理？	房屋修繕申請屋齡需超過 7 年，並有排富條款，可依據原住民權益簡介所述資料提出申請。	申請住宅修繕應備文件： 1. 同一址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各 2 份或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3. 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。 4.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（每處一

			張)。 5. 修繕住宅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。 6. 最近五年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7. 領款收據及入帳銀行存摺之封面影本。備妥後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惟本年度該補助受理期限為104年8月31日，需俟明年再行提出申請。
3	原住民小學生有沒有營養午餐補助？	有關免費營養午餐的部分，因市府財政考量，目前只針對弱勢學生才有補助，待承辦同仁詢問教育局看如何以個案方式請學校協助申請。	經洽教育局，目前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，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一)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(二)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。(三)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可核實補助午餐費用，家長可依第(四)項向學校提出申請。作業要點已於8月28日寄出，供家戶參考。

